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審議相關條文(第37ZI(2)條)時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機制及程序以供解決審核會面的各種問題；

- (b) 提供資料，說明聲請人由原居地取得證明文件所需的時間(連同參考個案)，以及所取得文件的種類；
- (c) 考慮下述建議：在酷刑聲請表格中訂明聲請人在較後階段提供補充文件的權利；
- (d)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安排；
- (e) 提供資料，列出為酷刑聲請人提供人道及法律支援的開支細項；
- (f) 提供涉及聲請人可信性的參考個案；及
- (g) 考慮採取措施，防止外籍家庭傭工在抵港或續訂合約時提出酷刑聲請。

3. 何秀蘭議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修訂其他法例，以實施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3條及第14條。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739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740 - 001450 | 政府當局 | 簡介立法會CB(2)598/11-12(01)號文件的內容 提交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審核會面、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其他事項(包括羈留情況、聲請人須被或可被遣離、人道援助及就學安排)及參考個案 | |
| 001451 - 00282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立法會CB(2)517/11-12(01)號文件第9段 審核會面的各種問題——聲請人缺席會面，以及聲請人在會面中途提出種種理由(例如身體不適等)，因而未能完成審核會面； 聲請人缺席審核會面的後果；及 有必要設立公平公正的機制及明確清晰的程序解決問題 | 政府當局須在審議相關條文(第37ZI(2)條)時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機制及程序以供解決審核會面的各種問題 |
| 002830 - 004154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立法會CB(2)598/11-12(01)號文件附件1 個案4 處理該宗酷刑聲請時間冗長的原因；防止制度可能受到濫用(包括政府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作出聯繫)及後繼聲請的限制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擬議的第37ZM條)；以及如何處理有可能棄保潛逃的個案；及</p> <p><u>個案3</u> 順利處理酷刑聲請的例子(以合理時間作出裁定及遣返聲請人)</p> | |
| 004155 - 004835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p>以典型的參考個案為例，可否加快處理酷刑聲請，以及有多少積壓個案有待清理；及</p> <p>制度或會被濫用的情況</p> | |
| 004836 - 00585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 <p>立法會CB(2)517/11-12(01)號文件</p> <p>詢問下述事宜：聲請人進行醫療檢驗的目的；若須得到聲請人同意才能披露醫療檢驗的結果，則如何解決關於聲請人(關乎酷刑聲請的考慮)的身體或精神狀況的爭議；</p> <p>不披露醫療檢驗的結果對聲請人可信性的影響；及</p> <p>如何處理一再要求進行醫療檢驗的情況</p> | |
| 005900 - 01025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p>如何處理由於下述原因以致處理酷刑聲請出現延誤的情況：聲請人無故缺席會面；與入境事務處及當值律師失去聯絡；及</p> <p>聲請人的責任(擬議的第37ZA條)；在聲請人沒有出席會面的情況下，酷刑聲請的決定(擬議的第37ZI(2)條)；及影響聲請人可信性的因素(擬議的第37ZD條)</p> | |
| 010256 - 011611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p>28日的時限是否足夠提交已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尤其在真正的個案中聲請人要由原居地取得證明文件；</p> | <p>政府當局須</p> <p>(a) 提供資料，說明聲請人由原居地取得證明文件</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延長交回已填妥表格的時限是否須由入境事務主任酌情處理；</p> <p>建議把提交酷刑聲請表格的時限延長4個星期；及</p> <p>建議在酷刑聲請表格中訂明聲請人在較後階段提供補充文件的權利</p> | <p>所需的時間(連同參考個案)，以及所取得文件的種類；及</p> <p>(b)考慮下述建議：在酷刑聲請表格中訂明聲請人在較後階段提供補充文件的權利</p> |
| 011612 - 01220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安排 |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未成年聲請人的就學安排 |
| 012210 - 012627 | 主席 政府當局 | 立法會CB(2)710/11-12(01)號文件 簡介考慮酷刑聲請的因素、提供人道支援及法律支援的開支、非法工作及遣離情況 | |
| 012628 - 012838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為酷刑聲請人提供人道及法律支援的開支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列出為酷刑聲請人提供人道及法律支援的開支細項 |
| 012839 - 013528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立法會CB(2)517/11-12(01)號文件 聲請人的可信性 —— 提出的理由、證據自相矛盾、隱藏資料及誤導聲請處理；及 要求提供參考個案 | 政府當局須提供涉及聲請人可信性的參考個案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529 - 013958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立法會CB(2)710/11-12(01)號文件 實施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與實施《禁止酷刑公約》的分別；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修訂其他法例以實施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13條及第14條 | |
| 013959 - 015201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處理聲請人非法接受僱傭工作的機制 遣離情況； 酷刑聲請個案的總數，及出入境管制或會受到濫用；及 為入境事務處提供足夠人力資源 | |
| 015202 - 01575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立法會CB(2)710/11-12(01)號文件 是否需要把國家概況列為提供免遣返保護的考慮因素 | |
| 015755 - 015950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外籍家庭傭工的刑事紀錄 | 政府當局須考慮採取措施，防止外籍家庭傭工在抵港或續訂合約時提出酷刑聲請 |
| 015951 - 020031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總結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6日